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55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公司拟向李振国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 100% 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350 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友搏药业的 7 名自然人股东、辰能风投以及绵阳基金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友搏药业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

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建军、马卓檀

2015年6月26日